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737 号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兰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诺思兰德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诺思兰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诺思兰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737 号）签字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波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晓韦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3 号），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 6.02 元/股，初始发行规模 37,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4,126,749 股，合计发行 41,126,74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758.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857.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00.76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098F 号《验资报告》和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098G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232,056,346.06 元，另收到存款利息 8,916,156.3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867,438.57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1954000037388716	475,859.50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1268555（注 1）	5,391,579.07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1278083（注 2）	0.00
合计			5,867,438.57

注 1：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1101040160001268555）期末余额中包含 5,300,000.00 元通知存款，年化利率为 1.05%。公司签约通知存款后，会自动生成一个通知存款账户，该账户不具备账户支付结算功能，该账户解约后，账户资金会自动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注 2：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1101040160001278083）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详见 2023-097 号《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3.96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 1,211.79 万元,置换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72.17 万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 结构性存款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北京诺思兰德	单位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EURUSD 即期汇	2.80%

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TLBB20230166)				率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1962)	3,000.00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EURUSD 即期汇率	2.70%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2805)	3,000.00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5月21日	EURUSD 即期汇率	2.70%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3665)	1,0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EURUSD 即期汇率	2.60%

2. 通知存款

投资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余额 (万元)	产品期限	利率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530.00	-	1.05%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 购买通知存款产品余额为 53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研发策略调整, 公司对募投项目子项目进行了内部结构调整,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诺思兰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诺思兰德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 保荐机构对诺思兰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 诺思兰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29,007,628.3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40,98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056,34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	118,560,000.00	25,940,473.66	104.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80,447,628.31	51,948,809.56	96.7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451,702.04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9,007,628.31	78,340,985.26	-	-	-	-
募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新药研发本身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新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截至期末实际已投入金额12,380.72万元(含利息收入572.31万元),实际投入进度104.43%。公司目前已调整投资计划,现阶段优先推进NL003、NL005两个重点临床阶段项目,暂停开发NL002项目,并采取扩充临床试验医院数量、建立协作医院模式、合作单位人力资源投入、导入第三方招募公司、加强内部激励和考核机制等措施加快临床阶段项目研发进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						

	<p>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其他募投项目的进度与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暂停开发NL002项目，将优势资源优先集中投入到公司重点项目NL003与NL005研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NL002项目III期临床试验、NL003项目III期临床试验、NL005项目II期临床试验拟投资金额分别为119.93万元、8,022.07万元和2,714.00万元，本次变更不涉及用于新募投项目，为募投项目予以项目内部结构调整。</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经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3.96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1,211.79万元，置换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72.17万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公司无超募资金。</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本公司无超募资金。</p>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辞去
Agree to retire in the retirement form

注册会计师姓名
CPA Name
杨波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Date
2012年4月13日

同意人
Agree to retire in the retirement form
杨波

日期
Date
2012年4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CPA Name
杨波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Date
2012年4月13日

同意人
Agree to retire in the retirement form
杨波

日期
Date
2012年4月1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杨波

Full name: 杨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6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51972022615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CPA Certificate

杨波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1年2月26日

11000169026

杨波, 身份证号: 110105197202261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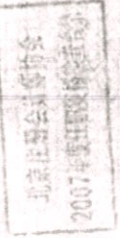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NOTES

1. When procu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econd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ancell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view.



2008年5月20日



年度
Annual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贾晓军
Full name: 贾晓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9-25
Date of Birth: 1968-09-25
工作单位: 北京恩惠汉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北京恩惠汉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435196809251574
ID Number: 130435196809251574

证书编号: 11000411000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11000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7月17日

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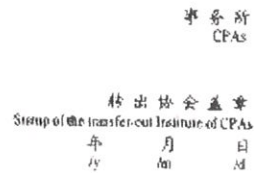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